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科云（厦门）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岭兜西路 623 号思明设计中心 8 层 (361008)
8 Floor, Siming Design Center, No.623 Lingdou West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科云（厦门）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联科云（厦门）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联科云（厦门）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联科云（厦门）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联科云（厦门）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桥虎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出席 34 人，实际出席 4 人，实际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12,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03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的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以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 (2)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7)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了表决,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7,712,809 股, 同意票 17,712,809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7,712,809 股, 同意票 17,712,809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7,712,809 股, 同意票 17,712,809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7,712,809 股，同意票 17,712,80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7,712,809 股，同意票 17,712,80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7,712,809 股，同意票 17,712,80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7,701,000 股，同意票 7,701,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作为关联股东，陈桥虎、杨晓辉、何喜祥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由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科云（厦门）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镜桂

林镜桂

经办律师：

刘世平

刘世平

丁南君

丁南君

2025年5月8日

